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00號

原　　告　曾偉楓

被　　告　江宗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43,420元，及其中616,000元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30萬元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13頁)，嗣變更聲明如原告聲明欄所示(本院卷第86、115、116頁)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113年1月簽訂借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113年1月契約)，載明被告向原告借款70萬元，而原告實際給付被告借款金額共616,000元，又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2%，被告逾期未還款及給付利息，應給付本金616,000元，113年全年利息73,920元(計算式：616,000元x12%＝73,920元)，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又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原告於111年9月1日轉帳20萬元

至被告指定帳戶，並於同年10月19日交付10萬元現金予被告，兩造並分別於112年5月1日、113年6月3日簽訂借款契約書(二契約書為同一借款，每年度簽一份契約，下分別稱系爭112年契約、系爭113年契約)。被告逾期未還款及給付利息，應返還30萬元本金，及按系爭112年契約約定，依週年利率14%計算自112年12月至113年4月止，5個月之利息，共計17,500元（30萬元×14%×5/12＝17,500元），及按系爭113年契約約定，依週年利率12%計算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之全年利息，共計36,000元(30萬元×12%＝36,000元)，以及自民事補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㈢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43,420元(計算式：616,000元+73,920元+30萬元+17,500元+36,000元＝1,043,420元)，及其中616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30萬元自民事補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：原告主張616,000元借款部分，就借款本金、113年全年利息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利息部分，不爭執。原告主張之本金30萬元借款部分，原告僅實際交付20萬元(即轉帳部分)，否認原告有交付現金10萬元，縱使原告有於111年10月19日交付10萬元現金，亦與系爭112年、113年契約無關，原告僅得請求本金20萬元及依該本金計算之約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借款616,0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借款616,000元，及113年全年利息73,9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113年1月契約、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112年11月23日匯款紀錄、燦坤會員

消費明細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(本院卷第15、19至23、27、69至71、81頁)為證，並經被告表示就原告請求本金數額616,000元、113年全年利息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118頁)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616,000元，及按系爭113年1月契約約定之週年利率12%計算之113年全年利息73,920元(計算式：616,000元×12%＝73,920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4日起(本院卷第3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借款30萬元部分：

1.原告主張兩造有簽訂系爭112年契約、系爭113年契約(二契約為同一借款)，分別約定：借貸金額30萬元，借款利率年息14%，借貸期間自112年5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(契約所載113年5月31日為誤載，本院卷第116頁)，共12個月；借貸金額30萬元，借款利率年息12%，借貸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，共12個月。原告並於111年9月1日轉帳20萬元予被告等情，有前開契約及玉山銀行匯款紀錄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59至63、116頁)，並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予採憑。

2.原告主張於111年10月19日有交付借款現金10萬元予被告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縱有交付10萬元，亦與系爭112年契約、系爭113年契約無關等語。經查，原告前於111年10月17日向被告稱：「後天可以簽喔，10萬現金」，經被告回覆：「好」，嗣於後天(19日)原告表示：「8點在家嗎……簽署的紙我印好了，等我弟下班，領錢出來，我吃飽飯就能過去，這次是現金喔」，被告回復：「吃完簽一簽，不用匯的就好」，原告再稱：「也是要分兩趟啊，我弟還沒領錢，因為有錢的戶頭目前沒辦法轉，只能現金」、「不然我也不想抱著10萬元跑來跑去」，被告則回：「喔喔」。嗣後原告告知：「應該6點半先過去，不知道人多不多，我跟我弟講了」，被告並回復：「嗯嗯，好，我現在準備過去啦……」，有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(本院卷第65頁)，且

被告就本筆借款前有給付利息，係按本金30萬元計算（即每月3,500元），為被告所自承，並有被告元大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查(本院卷第99、107、118頁)，足見被告確取得借款30萬元始會依該數額給付利息。稽上，原告主張30萬元借款其中10萬元係以現金交付被告，實屬有據，應堪採認。

3.依上，原告主張有交付借款共30萬元，堪以認定。被告亦未有其他清償情形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本金30萬元，及依系爭112年契約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112年12月至113年4月止，共5個月利息17,500元（30萬元×14%×5/12＝17,500元)，及依系爭113年契約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，全年利息36,000元(30萬元×12%＝36,000元)，以及自民事補正狀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4日(本院卷第116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允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43,420元(計算式：616,000元+73,920元+30萬元+17,500元+36,000元＝1,043,420元)，及其中616,000元自11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30萬元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